

# 箬坑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殡葬改革，规范公益性公墓管理，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，倡导文明丧葬新风，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、《黄山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》及相关法规，结合本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箬坑乡公益性公墓的规划、建设、使用及维护等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公墓坚持公益属性，实行统一管理，优先保障本乡户籍居民安葬需求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公墓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由箬坑村统一负责。

第五条 管理职责：

1. 负责墓区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；2. 监督安葬秩序和环境卫生；3. 做好防火巡查工作；4. 受理群众咨询。

## 第三章 安葬管理

第六条 安葬实行“先申请、后安葬”原则。

第七条 严禁下列行为：

1. 私自改建、扩建墓穴；2. 改变坟墓原有格局；  
3. 增设特殊辅助设施；4. 乱葬、乱埋等违规行为。

## 第四章 文明祭扫

第八条 祭扫活动要求：

1. 倡导鲜花祭扫，禁用不可降解塑料祭品；2. 焚烧纸

钱需在指定区域，确保火源熄灭后方可离开；3. 禁止乱扔烟头等火种。

第九条 环境卫生要求：

1. 祭扫产生的垃圾由家属自行清理；2. 禁止损毁绿化及公共设施；3. 不得滞留花圈等丧葬用品。

## 第五章 安全管理

第十条 防火规定：

1. 严禁明火祭祀；2. 发现火情立即报告并处置；3. 因违规用火造成损失的，由责任人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秩序管理：

1. 保持墓区肃穆安静；2. 服从管理人员指挥；3. 禁止封建迷信活动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箬坑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箬坑乡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5日